

中共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文件

东公积金党组〔2017〕6号

关于叶明芬等同志轮岗及新招录公务员 岗位安排的通知

各科室、办事处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中心党组会议讨论决定：

叶明芬，从石龙办事处调整到稽核监督科；

梁 波，从虎门办事处调整到政策法规科；

刘苏良，从南城办事处调整至综合科；

曾建帮，安排到核算科；

任泽豪，安排到南城办事处；

袁伟恒，安排到石龙办事处；

刘伟锋，安排到虎门办事处。

以上人员须做好工作交接，于2017年7月17日正式到任新岗。

中共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

2017年7月7日


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

2017 年 7 月 7 日印发
